

監察院敦促依法裁處建商違建等情事 民眾權益獲得救濟

張先生為了使家人有個良好的居住空間，投注畢生積蓄，購置一間新成屋。交屋後竟發現，建商違法二度施工、變更設計、搭蓋違建及更改逃生門開啟方向等，經多次向市府檢舉，卻未獲積極處理。張先生失望極了，於是轉向監察院陳情反映。

監察院接獲陳情案後，即函請市府積極查明實情。嗣市府函復說明，就該建物涉及擅自更改逃生門開啟方向部分，市府已裁罰建商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未改善將依法連續加重處罰；另就違法二度施工部分，市府也已限期建商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如未依規定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即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張先生檢舉違建案，因監察院督促主管機關積極查明，終於獲得妥適處理，有效紓解民怨，保障民眾居家安全及購屋權益。

